

中國姓氏源流大典序

虞萬里*

摘要

自鄭樵提出“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為二”，“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之觀點後，姓氏二分概念已深入人心。然筆者從“姓”與“氏”的字形起源和殷周歷史考察，夏商之際只有氏而不重視姓，西周統治者總結殷亡歷史教訓，在大封同姓的同時，提出血緣之“姓”的概念，並在禮制、禮俗中予以強調，以期達到周代姬姓長治久安的政治目的。此一政治策略隨着周代王權式微而告終，姓與氏也就合而為一。今所見滙集先秦姓氏之書以清人所輯的《世本》為最早，東漢王符、應劭相繼作《姓氏篇》滙集姓氏。由於六朝崇尚門閥，竟編族譜，致使族姓顯赫，庶姓僻姓不顯。宋初始有較為純粹的姓氏書出現，但所收姓氏有限。南北宋之交出現鄭樵《通志·氏族略》和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使姓氏書編纂與理論有一新的突破。明代以還關注遼金元三朝姓氏，使姓氏數量激增。近現代姓氏學者從考古與出土文獻上更進一步開拓了研究範圍，廣泛收集甲骨卜辭、銅器銘文、秦漢璽印上的姓氏，將中國數千年來所用過的姓氏漸次呈現出來，為編纂大型姓氏詞典打下了基礎。當代收羅齊全、體例完善的姓氏詞典應推袁義達、邱家儒《中國姓氏大辭典》和徐鐵生《中國姓氏源流大典》。徐氏《源流大典》收錄古今姓氏 31200 條，是目前所收姓氏最多的一部辭典。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The Dictionary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amily Name

Yu WanLi (虞萬里)

Synopsis

After 鄭樵 Cheng Chiao brought up the view-point of the family name that it wa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before the period of Three Dynasty and then it was united into one, the family name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has deeply rooted in people's heart.

The writer has found at the time of 夏 Hsia and 商 Shang people only paid attention to first name and didn't think highly of family name. In order to have long period of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ruler of 西周 West Chou brought up the concept of ties of blood, and emphasized it in ceremony. This political stability strategy came to an end as the declining of royalty, family name and first name merged into one. Now the earliest book about family name in 先秦 Hsien Chin is 世本 Shih Pen compiled in 清朝 Ching Dynasty. 西漢 East Han 王符 Wang Fu and 應劭 Yin Shao successively compiled a book called 姓氏篇 Hsing Shih Pian.

Due to the advocate of family power and influence, people began to compile family tree in 六朝 Liu Zhao. It caused the illustrious of family name and the neglect of common people. Until the early 宋朝 Song Dynasty, a few absolute family name appeared. The book 通志氏族略 "Tong Chih Shih Tsu Liue" by 鄭樵 Cheng Chiao and the book 古今姓氏書辨證 "Gu Jin Hsing shih Shu Bian Cheng" by 鄧名世 Den Min Shih was a breakthrough to the compilation and theory of first name book. In 明代 Ming Dynasty, people also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family name in the dynasty of 遼 Liao, 金 Jin, and 元 Yuan. The number of family increased.

The contemporary scholars also collect and compile the family name from oracle inscription, bronze inscription, and imperial seal in Chin Dynasty and Han Dynasty. This compilation and collection gradually showed all the family names in China.

Now the most complete and perfect family name dictionary is written by 袁

義達 Yuan Yi Da, 邱家如 Chiu Jia Ru , and 徐鐵生 Hsu Tie Sheng. Their books are 中國姓氏大辭典 Chung Kuo Hsing Shih Da chi Dian and 中國姓氏源流大典 Chung Kuo Hsing Shih Yuan Liu Da Dian. Mr. Hsu' s 源流大典 “ Yuan Liu Da Dian” includes 31200 family names. It is the most numerous so far.

就現存文獻而言，“氏姓”一詞出現在戰國中晚期，“姓氏”一詞則晚至漢朝，然“氏”與“姓”之單用卻可上溯到甲金文與竹帛文字時代，而它的字義內涵之確立更應在三代之前。數千年來，上古先民、吾祖吾宗圍繞著血緣之“姓”和地緣政治、經濟、軍事之“氏”，導演出一幕幕曲折而壯觀之歷史，為“姓氏”一詞注入了無限豐富的內涵，成為歷代學者長期不懈進行研究的對象。

一、姓氏涵義

從“姓”、“氏”之字形本義引申為後世所謂的“姓氏”涵義，有一個漫長的歷史。

《說文·女部》“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早於《說文》的《白虎通·姓名》云：“姓，生也，人所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此殆許慎所本，其義為所生之子。《禮記·曲禮下》“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鄭玄注皆云“姓之言生也”，與許慎所言相同。所引《春秋傳》文，楊希枚指為二徐所加，¹此暫且勿論。上溯殷商，“姓”字偶見於卜辭，然皆女子之字。卜辭“人所生”之義，字形皆作“生”。胡厚宣研究求子祭祀卜辭云：“夫殷人求子有勞王之親祭，則其重視之程度可知矣。”²《說文》謂人所生子曰“姓”，卜辭謂祭祀求子曰“生”，卜辭偶見之“姓”字為女字而與生子無涉，可證卜辭之“生”即《說文》之“姓”矣。西周金文中“百姓”猶作“百生”，字不從“女”。至春秋齊國之《齊侯罇》云“保處子性”，字作“𠄎”，亦从“人”不从“女”，子性猶百生，義皆從子嗣引申為子民、人民。清華簡《寶訓》中“百姓”寫作“百𠄎”，亦不作“姓”。秦漢璽印多从“人”作“𠄎”《璽匯》1337、“𠄎”《璽匯》2820，與《齊侯罇》同。至詛楚文、睡虎地秦簡始見从“女”之“姓”，字形作“𠄎”、“𠄎”。就出土古文字而言，“姓”字雖非僅見，然未有純粹作“姓氏”義用者。緣此對今存《尚書·禹貢》“錫土姓”之“姓”先秦究竟作何字形，

¹ 楊希枚《論先秦所謂姓及其相關問題》，《先秦文化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3—174 頁。

²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4—115 頁。

大可置疑，甚至對《堯典》《大禹謨》《湯誥》《咸有一德》諸篇中之“百姓”、《五子之歌》中之“萬姓”之“姓”是否从“女”，亦不敢肯定。至漢石經从“女”，只能證明漢隸字形如此。楊希枚、朱鳳瀚窮搜典獻中之“姓”字，分析考證，亦確證“姓”之本義為女子所生子女，後世所謂“姓氏”乃其引申義。³

氏之字形和涵義更為複雜，《說文·氏部》：“氏，巴蜀名山岸脅之堆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丩聲。……楊雄賦：嚮若氏隕。”《說文》學者認為，《說文》所定“氏”之涵義，與姓氏之義相去甚遠，於是轉求別解。段玉裁見《大戴禮記》《漢書》、漢碑中借“氏”為“是”者“不可枚數”，遂認為“姓氏之字，本當作‘是’，假借‘氏’字為之，人第習而不察耳。姓者統於上者也，‘氏’者別於下者也，‘是’者分別之詞也，其字本作‘是’。”⁴朱駿聲則以為許慎說解全非，“本當訓為木本”，“為姓氏，蓋取水源木本之誼”。⁵近代姓氏學者亦不解其義。袁業裕謂相其形與“民”相近，遂推測為“民”字，⁶劉節更從古文字字例分析，以為“氏”“民”二字“不僅意義上相同，在字形上也相同”。⁷丁山就甲骨文字形分析，認為卜辭之“示”即“氏”字。謂“即從字形看，也可證明示、氏本來即是一個字”，“氏本義為祭天杆”。⁸郭沫若釋“氏”為“匙”，為其與“匕”相近。⁹其後羅香林從《說文》字義出發，謂其“像立戈或戍於崖巖為護衛之形。……又崖穴大者，宜於聚族群處，而以武器護穴，亦為團體需要。故氏得引申為部落通名，或氏族通名”。¹⁰徐復觀認為“氏”是指一團體中之權力代表者言，故“氏或本係像長老手中所持之杖之形”。¹¹楊希枚後曾認為氏族“係邦國或采邑之類的政治區域性集團”。¹²雁俠否定丁山祭天杆說，而受其示、

³ 參見楊希枚《論先秦所謂姓及其相關問題》，第 172 頁；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緒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22 頁。

⁴ 段玉裁著、許維賢點校《說文解字注》第十二篇下，江蘇鳳凰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92 頁上。

⁵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引，中華書局 1988 年影印本，第十三冊，第 12310 頁下。

⁶ 袁業裕《中國古代姓氏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 1936 年《國學小叢書》本，第 6—7 頁。

⁷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臺灣正中書局 1957 年版，第 146—147 頁。

⁸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 1988 年版，第 4 頁。

⁹ 郭沫若《釋氏》，《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32 頁。

¹⁰ 羅香林《釋氏》，《東方雜誌》42.19，轉引自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 頁。

¹¹ 徐復觀《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兩漢思想史》第一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7 頁。

¹² 見楊希枚《論先秦姓族和氏族》一文，收入《先秦文化史論集》，第 197 頁。按楊氏此論

氏同源關係之啓發，遂從“示”之角度理解，認為“示”是先祖神靈，“守著一個‘示’，即守著一個神。只要有共同神的均可稱‘氏’。所以奉同一祖先的有共同職業者也稱‘氏’”。¹³由於“氏”字形體難以索解，故許多學者還是置之存疑之列。¹⁴筆者分析甲金文字形，並結合思考上古游牧、農耕社會之生活和祭祀習俗，對“氏”有一個新的認識。

卜辭有下列字形：𠄎鐵一四〇·一、𠄎鐵二七二·三、𠄎乙七六六一、𠄎粹七五五、𠄎鄴三下三四·八、𠄎前七·三·一，像人手持一物，從人之彎曲度看，似有用力插其物之意。前人解釋紛繁：最初孫詒讓釋為“佶(似)”，讀為“日”；¹⁵李亞農釋為“以”，郭沫若曾釋為“挈”，後改釋作“以”；唐蘭釋為“氏”，于省吾亦釋為“氏”，讀為“致”。¹⁶至裘錫圭《說“以”》，申述孫詒讓、郭沫若之說，定為“以”字，¹⁷為學界普遍接受。但由甲骨文的“𠄎”演化為金文的“𠄎”，其脈絡清晰，尤其劉節拈出卜辭“𠄎”字，趙林又補充一“昏”字，更證實了“𠄎”演變為“氏”的途徑。故趙林“以為姓氏或氏族之氏的字形乃出自商代甲骨文中‘以’字之繁體（引者按，此指“𠄎”，其簡體指“𠄎”），其詞義則部分源自商代的‘示/主’字”。¹⁸不僅如此，即使將“𠄎”釋為“以”的學者，仍然都承認此字是人手持物體的

之根據在文字學上頗有討論餘地，茲引錄於下：“何以周之邦國、采邑均稱氏？茲試略加討論。案，近世學者郭沫若先生曾認為氏字初為匕匙之匙，即是字。但漢儒許慎和清儒段玉裁則解氏字為山丘小阜而與坻（或坻）字音義皆同。此外，《說文》引《方言》云‘秦謂陵阪曰坻’，段注引應劭也云‘天水有大阪名曰隴坻’。因此，我們應可設想，陵坂、隴坻之類的坻坻初即人所居的氏，也即丘陵地區。實際上，秦漢之際，猶有烏氏、猗氏、狝氏、元氏、樂氏、緜氏之類的縣氏，且大抵位於周王朝的領域內。然則周王朝的邦國、縣邑所以多稱氏，當與山丘小阜之類的氏有關，自非怪論。”（209頁）此段文字中，先引《說文》“氏”及段注，後引《說文》“坻”字解及段注，而段玉裁於兩字下之意見適相反，“氏”下謂“坻與氏音義皆同”，贊同應劭說；“坻”下謂氏、坻字異，有石山、土山之別，並以應劭說為誤。此為失檢。且“秦謂陵阪”云云乃《說文》之本文，非引《方言》文。又氏乃上古相沿之稱，非始自周，且在平原居住生息而亦以“氏”稱者比比皆是，不皆與山丘有關也。

¹³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第22—34頁。

¹⁴ 如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謂“‘氏’字最初造字時本義已難知。《說文》以巴蜀方言訓解之，當非其本義”（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2頁），張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3頁），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謂“現代學者也曾提出過種種新的解釋，但結論亦不盡理想”，“要徹底解決這一問題，還需假以時日，故不妨先予存疑”（商務印書館2007年版，第255—2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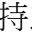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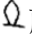




¹⁵ 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下，第33頁。《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203頁上。

¹⁶ 以上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一冊，第44—62頁。

¹⁷ 裘錫圭《說“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106—109頁。

¹⁸ 趙林《殷契釋親》第十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版，第320頁。

象形；而將之釋為攜帶、帶領，乃至致送等義，亦無不與此字形相關聯。筆者循此思路再對“𡗗”形深入探研。

從其手持之物觀察，極像卜辭“土”字之上半部。土字之形如：甲二二四一、前五·二三·二、錄 663，土字又有一物旁綴二點、三點或四點者，如：鐵二三六·四、前七·三六·一、續甲骨文編 5325。古文字學家釋“一”為地，無異詞。地上之物，商承祚、金祥恒、徐中舒等以為土塊之形，林義光謂“像物吐生形”，孫海波、王慎行釋為“社”之初文。¹⁹彭裕商謂“像祭祀土地的神主，即後來的社。古時封土立石以為祭祀土地的神主，所謂‘立社’”，²⁰戴家祥亦同時就音義疏證孫海波之說，²¹而王力則從語源上判定土、社為同源字。²²地上之物為土塊、石頭抑或木牌，難以質指。江蘇銅山丘灣古遺址中有四塊大石頭緊靠一起，連雲港市西南之將軍崖也有三塊巨石，俞偉超皆推定是古社祀遺迹。²³據《淮南子·齊俗訓》云：“有虞氏之〔祀〕〔禮〕，其社用土”、“夏后氏〔之禮〕，其社用松”、“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周人之禮，其社用栗”。有虞及三代可能代表不同歷史時期之崇尚，也可能是代表不同地區之風俗。然由此可知上古之社用石、用木、用土皆有，而皆意其為社主則一。《新唐書·儒學傳中》張齊賢引《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若所說有據，適與卜辭“𡗗”像石在地上相吻。由“土”為“社”之初文，即豎立石主於地，可以省悟“𡗗”所示之“物”亦當與之相似。區別在於“土”示“石主”在地上之意，而“氏”字則是人將“主”往下插或手扶“主”之形。“主”在地則為“土”為“社”，社則暫時固定；“主”在人則為“氏”，氏則可止可徙。先民或游牧或農耕，或徙或止，各從其類其時，氏族群衆，唯社主是從。執持其主者多為氏族之首領，若伏羲氏、神農氏之類。

丁山從甲骨文字形推測氏、示原是一字，雖缺乏堅實之證據，然從語言上追究却不無道理。氏為氏族首領，首領必當時極強有力之人物，生為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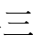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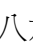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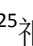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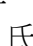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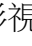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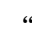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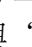
¹⁹ 孫海波《甲骨文編》；王慎行《殷周社祭考》，《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3期，收入《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18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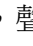
²⁰ 彭裕商《卜辭中的土、河、嶽》，《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第十輯，第195頁。

²¹ 戴家祥《“社”、“杜”、“土”古本一字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7—9頁。

²² 王力《同源字典·魚部》，商務印書館1982年版，第146頁。

²³ 俞偉超《銅山丘灣商代社祀遺蹟的推定》（原載《考古》1973年第5期）和《連雲港將軍崖東夷社祀遺蹟的推定》，兩文見《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54—61頁。

所尊所崇，死後亦為氏族所祭所祀。示字《說文》釋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而卜辭字形可歸納為三種：一、後一一二、鐵二·二八·三、前二·三八·二，二、合集二八二七二、綜·圖板貳壹、合集二三〇八七，三、乙八六七〇、八六七一、合集三二三九二，字形雖繁，諸家解釋亦各有分歧，然基本集中在一點，即神主、廟主、牌位之類。²⁴《周禮》一書皆借“示”為“祇”，²⁵祇即地神，泛言之亦指衆神。是“氏”與“示”及“土（社）”諸字在神主、社主、廟主之義上相通，皆為先民敬畏祭拜並群從依賴之物。分而言之，氏從氏族首領執持標識物立意，示從神主垂示吉凶立意，土（社）則從社主奠定地域範圍和受人祭祀立意。

從氏為人手持石質或木質之“主”下插之義返觀《說文》之解，許慎云巴蜀山崖欲墮，當是將“氏”之人形視為崖岸，所持之“主”視為石塊，其視點在石塊，故曰“欲落墮者曰氏”。何以言之？“氏”之金文字形有漸趨於方正之勢，如，令鼎、散盤、師遽簋、毛弔盤，原甲骨文彎曲之“人”形已不明顯。《說文·厂部》“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尸部》：“尸，岸高也。從山、厂，厂亦聲。”故“厓”訓“山邊也”，“岸”訓“水厓而高者也”。後世“厂”與“氏”之左邊部分有接近甚至混同之趨勢，使人誤認為“氏”之“人”為山崖之“厂”，所以有“山岸脅之堆旁箸欲落墮”之說。其云“氏崩，聲聞數百里”，所謂“崩”，古義多指“自上墮下”、“高大而壞”或“墜壞”之意。即謂山崖之石崩落，聲聞數百里。高山之墜毀曰崩，何以古代天子死亦曰崩？《尚書》云“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禮記·曲禮》“天子死曰崩”，鄭玄注：“自上顛壞曰崩。”孔疏云：“崩者，墜壞之名。”高山之崩與高位天子之死為什麼會有一種聯繫？此仍是“氏”之古義即古代氏族首領手持“社主”在傳說中的影響力所致。手持社主的氏族首領一旦喪亡，整個族群將會收到來自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的影響。此種意識伴隨者“氏”字代代相傳，所以即使“氏”被誤解或別解為高山墜壞時，“氏”作為手持社主的氏族首領之生死左右全氏族興衰的意識仍然曲折地體現在字義中。就“氏”形變異後之別解，可以領悟到神主、社主對一定地域內本氏族先民之警示與影響力。

²⁴ 詳細參考《古文字詁林》第一冊，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7—86 頁。

²⁵ 孫詒讓《周禮·天官·大宰》“示亦如之”正義曰：“此經皆借示為祇。”

最後要說明何以許慎《說文》所釋為一種別解。因為他沒有看到甲骨文，即“𠂔”、“𠂕”之形體，不能將甲金文字形演化作一種歷史的聯繫，也無法追溯“氏”在三代時之本義。許慎引楊雄《解嘲》有“嚮若氏隕”一語，《漢書·揚雄傳下》作“嚮若阨隕”。立足於氏、示、社同源一義，仍可從字義中悟徹此種別解所反映出來隱約的傳聞異辭之信息。綜合《漢書》各家之注和段玉裁《說文注》，可知“阨”與秦地山脈名稱有關。巴蜀與秦經度相近，是否西南、西北皆有山崩之傳說，待考。

從“氏”與“土”、“社”等字形比勘而得之原始意義，應是遠古部族首領手持標識本族神主之類的石、木或土的標識物。就此一立體事物而言，他既可以指人——首領，也可以指該部族或集團，引而伸之，也可以指個人。凡此皆與“氏”在先秦文獻中所體現之“無懷氏”、“葛天氏”、“神農氏”、“軒轅氏”以及“某氏”等意義相符。

二、姓、氏之特徵、起源及其先後

姓為血緣標識，此種標識在母系社會最易辨認；氏係政治、經濟、軍事之象徵，則其自應與父系時代相適應。血緣標識早於政治等象徵，應是無可否認之事實。姓與氏相比較，各有特性。姓之血緣標識雖百世而不變，然其却呈隱性，唯其呈隱性，故五世、七世、十世之後，除顯赫之姓族會被傳承外，一般多難尋其血緣標識。但古老姓族之血緣標識雖隨時間推移而逐漸模糊甚或消失，而新的氏族中之血緣關係亦在隨時形成並傳承。氏之政治、經濟、軍事等強弱乃至整個氏族雖可不斷變更，然其却呈顯性，唯其呈顯性，故雖迭經興衰變更，除中小型之氏族會消亡無痕外，著名顯赫之氏族一般總有踪迹可以辨識。認識姓與氏此種特性，有助於理解上博簡《容成氏》和《莊子》《乾坤鑿度》《金樓子·興王篇》《氏族略》等中所述三代以前之氏族部落先後興替以及個別血緣之姓的傳承，亦即姓與氏之興替與相互間之關係。

上博簡《容成氏》云：“尊盧氏、赫胥氏、喬結氏、倉頡氏、軒轅氏、神農氏、檉（祝）|（融？）氏、壻遲氏之有天下也，皆不授其子而授賢。”歷數八位上古氏族首領。《莊子·胠篋》共舉十二位氏族首領，相較略有參差。梁元帝《興王篇》所舉凡十六氏，除却未舉者，又多出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七氏，皆不言其姓。唯“太昊帝庖犧氏”曰“風姓也，母曰華胥”，“炎帝神農氏”曰“姜姓也，母曰女登”，

“黃帝有熊氏號軒轅”曰“姬姓也，又姓公孫”。鄭樵據前代譜錄、緯書等文獻排纂《三皇世譜》，自有巢氏至無懷氏凡十七氏，氏數次序與《興王篇》略異，亦無其姓。蓋以姓隱而不彰，難以久傳，故闕然無聞；氏顯而易見，播在人口，故傳而不湮。殷商卜辭有大量子族或族氏（包括單氏合復氏）名稱，²⁶却無作為概念的“姓”字；商周青銅器中有 909 個單一氏族符號（文字），537 個復合氏族符號（文字），²⁷而西周青銅器中亦無“姓”字。

傳說中之容成氏、大庭氏等氏名，與卜辭、銘文中之氏名有何種聯繫，尚須進一步研究。然傳說中之古氏族和商周卜辭、銘文中之實際族氏數量成百上千，却是不爭事實。返觀古姓，鄭樵列二十七個，顧炎武列二十二個，顧棟高統計為二十一個，²⁸張淑一綜合各家數據，詳考其實，亦不過下列三十餘個：風、姬、姜、嬴（熊）、偃、姒、子、隗、媯、姚、歸、曼（嫵、鄴）、庸、允、西、祁、己、滕、箴、任、苟、僖、媯、儂（媯）、衣、董、彭、禿、妘、曹、斟、半、猗、慶。其中若除去太昊風姓、少昊嬴姓、炎帝姜姓、皋陶偃姓、虞舜媯姓姚姓、夏禹姒姓、殷契子姓和黃帝十二姓以及祝融八姓等播在人口者之外，其他有人名事迹可考而始祖難徵者寥寥無幾，即無人名事迹可徵在疑似之間而為《山海經》《志氏姓》所載者亦不過十餘個。²⁹近趙林將古姓與卜辭合證，冀追尋古姓在商代之來源，亦僅得四十三姓。³⁰古姓之稀有而難徵，與古氏之量多而可信，適形成鮮明之對照。此不僅再次證明姓隱而氏顯之特徵，更使筆者思考並質疑實際存在却隱而不彰之姓在傳說時代到夏商之際是否真像西周、春秋時期所記那麼重要而普遍。要回答此一問題，必須弄清與此關係密切的婦人稱姓和因生賜姓之時代性。

方炫琛歸納、統計《左傳》婦人稱謂，除簡單無須稱姓的“夫人氏”、“穆后”、“君夫人”等十二例之外，其他三十例均是綴母家姓於後之稱謂，³¹反映出春秋甚至西周時代女子稱謂慣例。但王國維根據卜辭、銘文詞例，

²⁶ 具體參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一書所述。

²⁷ 具體參見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一書所統計，齊魯書社 2009 年版。

²⁸ 鄭說見《通志·氏族略一》“以姓為氏”下所列（第一冊，第 442 頁中、下，第 459—460 頁），顧說見《日知錄》卷二三“姓”條下所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中冊，第 1689—1690 頁），顧棟高說見《春秋大事表·列國姓氏表·國姓》所表（中華書局 1993 年版，第二冊，第 1151—1155 頁）。

²⁹ 詳細參見張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第二章第二節二“先秦古姓詳考”，第 43—54 頁。

³⁰ 趙林《殷契釋親》第十二章，第 341—363 頁。

³¹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女子名號條例》，第 88—89 頁。

結合傳說、禮俗，認為女子稱姓自周人始，殷商以前女子固不以姓稱。³²其後甲骨學者對卜辭“婦某”之例進行多角度之探考，各有異說。經統計，卜辭“婦某”有近一百二十例，³³而先秦可考之古姓不過四十餘個，雖說“婦某”並非都是顯赫之氏族，而為周人記載之姓多係著姓，不必互相一一對應，畢竟數量相差懸殊。更重要的是，卜辭有男女同名現象，亦即男女共用同一字，計三十七例。³⁴此則不僅可證殷商不以氏、姓別男、女，更可佐證“婦某”之“某”非姓，可以證實王說。

《左傳·隱公八年》衆仲對隱公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此為春秋時代公認的賜性命氏法則。關於“因生以賜姓”之涵義，傳統解釋有“因其感生形態”而賜姓和“因其所生地地域”而賜姓。³⁵近世姓氏學家更解釋紛紜，莫衷一是。推究其原因，主要是對商周氏族與姓之性質、界限及商周賜性命氏制度異同之認識不夠清晰，所以有人認為賜性命氏制度肇自殷周甚至夏殷。³⁶然從卜辭有大量之族氏卻無姓或姓族思考，其賜姓實無從談起。說殷商無“姓”字，並非謂當時沒有以血緣為紐帶之姓族或氏族概念。因血緣之姓雖屬隱性却是永恒的存在，血緣可用“姓”來標識，亦可用“氏”或“族”甚至其他文字標識。殷商既有成千上百個“氏”與“族”，其隱性之血緣自然蘊含其中，儘管不用“姓”來區別表達。如果當時有須對大型宗族或小型集團冊命褒賜，也應視作對“氏”與“族”的賜命，然不是賜姓。以殷商為界，分析考證文獻所記帝舜、夏禹甚至太昊、炎帝賜姓，皆是春秋、戰國時人用當時的意識進行轉述追記，乃至漢代讖緯書中的臆說。

³²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影印本，第二冊，第十二葉。

³³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一章附表一《卜辭婦名表》列九十四例（第 112—114 頁），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第三章《婚姻》表列“某婦”與“某婦”共一百五十五例，其中“某婦”二十八例，“A 婦”與“婦 A”同者有八例，單“婦某”者有一百十九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8—152 頁。）搜集與統計略有不同。

³⁴ 參見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第一章附表二《卜辭所見婦名、男子名或地名、族名、國名重合事例表》，第 115—116 頁。

³⁵ 前者如王充《論衡·詰術》所云：“古者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苡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為子氏；周履大人跡則姬氏。”後者如杜預注云：“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汭，故陳為媯姓。”後鄭樵亦云：“姜之得賜，居於姜水故也。”

³⁶ 參見楊希枚《先秦稱姓制度立論的商榷》，《先秦文化史論集》，第 153 頁；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第 164，162 頁。

三、“氏”為遠古所傳，“姓”為西周所重

姓氏學家所謂單純的血緣氏族或氏族集團即使在人類初期存在過，隨著私有制的產生，外婚制的施行和族屬不斷擴大，其氏族內部人員必然變得龐雜而蛻變為眾所共知的氏族、氏族部落或氏族集團。氏族或氏族部落、氏族集團是由不同血緣的族屬和不同階層的人群所組成的經濟或兼有政治、軍事的組織。即使曾經存在如姓氏學家所說的一種上層由同一血緣親屬而中下層則由其他各色人群所組成的氏族，這種上層血緣親屬也會隨外婚制之施行而逐漸淡化。加之戰爭兼并，內部傾軋種種變數，在氏族上層要保持血緣之純粹性也非常困難。再者如上博簡《容成氏》所說上古赫胥氏、喬結氏、倉頡氏、軒轅氏、神農氏等“皆不授其子而授賢”，則其上層血緣氏族不久便會瓦解。因此，當私有制產生後，純粹之血緣氏族就不可能維持，即使暫時在部分氏族上層維持，也不可能長期保持不變。姓氏學家因姓、氏之對立所創設的“姓族”或“姓族集團”諸詞在傳說的三皇五帝到夏商現實社會中恐難以存在，當時組構、維繫社會的只能是氏族、氏族部落或氏族集團。此不僅與《莊子》《容成氏》《乾坤鑿度》等所載之上古部落均以“氏”相稱吻合，也與卜辭、銅器銘文所反映的殷商社會以族氏、族、氏相稱一致。

古老的血緣關係不斷如輕煙般消逝，像漣漪樣蕩散，新的血緣親情雖不斷產生並凝聚族屬，却仍迅速瓦解，此乃血緣由親而疏、從生至息之規律。然某些聲名顯赫、功勳卓著的血緣族屬後裔，儘管處於“三后之後，於今為庶”之境地，仍將其祖先及其血緣標識保存、印刻在記憶中。此種血緣記憶既可使其自我意識得到滿足，也可顯示自己高貴身份，同時也是一枚收族立氏的有效木鐸。故會被作為一種無形的榮譽和有形的丹券口口相傳，代代相憶。正因為三皇五帝以來是氏族社會，而顯赫、卓著的血緣族屬很少，值得被記憶的顯赫、卓著的血緣族屬少之又少，所以被保留在文獻中有血緣關係的古“姓”也就寥寥無幾。

殷商社會以家族、族氏為基本結構，其政治結構已有內外服制。《尚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有外服，證知已有分封制度。據研究，殷商之分封已有相對固定之儀式，如冊命地點在宗廟，冊命時有賞賜物品或城邑之類，並伴有音樂等；同時還對受冊命者及其臣屬予以安置，為

其中之顯貴者建立城邑。³⁷就卜辭所見分封者有相當一部分為非子族或王子族，亦即未必與商王有血緣關係者。諸多方國、族氏冊封以族為名，還是以地為名，抑或以其他標識為名，今雖難以在簡略之卜辭中求得確切之信息，但作為已經冊封的國與氏，必須有一個對外的稱謂，這就是國名或氏名，亦即國號或氏號。分封時對國號或氏號之確立是一項必不可少的內容，故可想見類似於姬周之“命氏”形式或許已經存在。

姬周克殷，總結殷商敗亡之經驗教訓，周人所總結的教訓，是殷商族氏無數，方國林立，不強調血緣親情，別族即可通婚。於是改變政策，大封同姓，以蕃屏王室；強調宗法，以凝聚同姓。分封是擴展與控制，宗法是聚權與收族。二者一分一合，即是以“姓”為中心的一項强有力的政治措施。此項政治措施著重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對三代或三代以前為數不多真實的或記憶中的顯赫舊姓予以褒賜，作為一種政治上的安撫羈縻，以達到穩定政局之目的。

（二）分封同姓兄弟子孫，強調血緣親情，築起一道鞏固姬周王室的屏障。並在禮制、禮俗等方方面面制定出一系列優待同姓的律令與守則，如：朝聘盟誓、作揖親疏、車旗服飾、政策謀劃、同姓蕃屏、外婚聯姻、喪祭臨吊、重罪輕刑等，使同姓子孫永遠親親尊尊，互助共保。

（三）制定百世不變的同姓不婚大法，期使在分封世襲制下，永久地推行外婚制，不斷聯姻，最終同姓與異姓聯成一片，形成一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域內之民，莫非姬姓血脈的大一統世界。

聯繫、標識著血緣的姓最為古老，但却是一種隱性的標記。進入氏族社會以後，儘管作為血緣標識的姓在婚姻上有重要作用，然其作用一般都有一定的世系時段而並非永久，故氏族或族氏社會之顯性名號只能是“氏”，“姓”僅是作為隱性的符號不斷地由親而疏，由生而息。西周出於政治目的，無限凸顯、提高“姓”之地位，強調“姓”之作用，使“姓”一度成為與“氏”並立的家族、族氏、侯國名號，形成“姓”“氏”二分格局。然必須認識“姓”“氏”二分，在實際社會中並未改變西周卿大夫家族、侯國此種廣義族氏的非純血緣性質，僅是在意識、婚姻、制度上分辨姓氏，以便於制定不同政策，凸顯姓之重要性，以達到姬姓大同、長治久安的政治目的。然而，歷史並未按照西周統治者預設的理想化目標演進，進入春秋戰國，隨著血緣關係之疏

³⁷ 參見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第二章《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上）》，第25—36頁。

遠，孔子所謂“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之設想未免成爲理想，同姓婚娶、兄弟戕伐時有發生。同姓如此，則異姓不管聯姻不聯姻，更肆無忌憚，互相征伐，兼并四起，不僅使“氏”之尊貴性受到破壞，更使“姓”之親和力受到蔑視。姓之親和力受到蔑視，則其仍回到由親而疏、由生而息之自然血緣狀態，失去了昔日的政治光環，也就失去了家族、氏族、國族中標識血緣的政治性作用。氏之尊貴性受到破壞，漸與昔日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實力脫離，最終蛻變成爲一種家族、氏族、國族的名稱符號而已。逮及侯國兼并消亡，氏族轉化爲家族，原來的國族、氏族、家族的名號最終都成爲家族的符號。簡言之稱“氏”，重言之因“姓”曾與“氏”並立故稱“姓氏”或“氏姓”。至此，西周初年因政治需要所強調的標識血緣之“姓”和象徵地位之“氏”已隨著符號化而合二爲一了。

四、歷代姓氏書之纂輯與姓氏數之遞增

西周出於政治需要，凸顯血緣之姓，並凌駕於氏族之上。其如何記載姓與氏，史闕難知。據《周禮·小史》所記，很可能以繫世系之牒譜形式出現。譜牒形式旁行斜上，統繫世系，最爲原始卻也最爲直觀，故歷數千年而傳承不衰。戰國《世本》中《氏姓篇》原本單行，其形式當如鄭玄所云“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亦即“姓統於氏，氏繫於姓”。《氏姓篇》應是撮取牒譜之姓氏而刪簡繁複之世系人物，具體類似《氏姓篇》之簡帛尚有待出土資料來證實。先秦牒譜、姓氏資料爲漢代史家記述古史和姓氏研究者溯姓分氏別族提供了可靠依據。

東漢王符《志氏姓》一文，僅將旁行斜上之表譜轉寫成文字，且記錄不全，唯其將先秦姓氏區爲九類，雖未能充類至盡，仍不得不推爲研究歸納之第一人。應劭《姓氏篇》倣效《急就篇》，將姓氏連綴成文，括爲韻語，分句斷章，以便諷誦，第一次改變表譜形式，使之與當時民間童蒙讀物相應，於普及推廣，有不滅之功。魏晉行九品中正之制，促使譜牒之學再度復興，致使南朝十八州百十六郡氏族大姓無不有譜。時雖有熟稔譜學之賈弼之、王僧孺諸人，仍只能是譜學名家而非姓氏專家。可稱之爲姓氏專家者，當推南朝宋何承天。何氏《姓苑》一書雖佚，就其收錄單姓、複姓、希姓之數量與篇幅酌量，知已刊落譜牒之人物世系；更就其所收希姓多在六朝世家大族之外推想，何氏纂輯之目的宗旨即要編一本單收姓氏之書。此種形式源于以簡馭

繁之思想，亦與魏晉間產生之《聲類》《字林》等字韻書有一定關係，它直接導致《複姓苑》《異姓苑》之產生，與當時之氏族簡譜一起，為趙宋產生純粹之姓氏書圖示一種範式。李唐肇興，雖仍大肆纂修卷帙浩繁之族姓牒譜，然沿襲《魏孝文列姓族牒》《後魏方司格》之類簡明譜式，僅標姓氏與地望之《唐新定諸家譜錄》《天下郡望姓氏族譜》《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等簡譜亦相繼產生，某些郡望姓氏書並載庶姓、雜姓，不僅為宋代姓氏書提供資料，也為元明之際出現姓氏書標注地望圖示另一種範式。

由郡望姓氏簡譜之發展，遂產生略著胄系之《編古命氏》（李利涉撰）和唯記尊官清職之《百家類略》（韋述撰）。而林寶《元和姓纂》，即是綜合世族譜牒、郡望姓氏譜、《編古命氏》《百家類略》等各類譜、書之優劣，吸取各家合理成分的因事適時之作。《姓纂》以李為首宗《氏族志》，略著世胄、尊官清職宗《編古命氏》和《類略》，其雖宗《姓源韻譜》等以四聲編排，而一韻之內以大姓望族在前，是仍未跳出六朝以來九品中正制與皇權、世族與新貴之窠臼。然兼收庶姓、雜姓，已具有統括所有姓氏而纂成一部姓氏總匯之意識。

北宋陳彭年《廣韻》兼收姓氏，無疑是受到《姓纂》之影響。二三十年後，邵思編纂《姓解》，嫌四聲纂姓容易“疑混”，而採取偏旁排列，另開一種編例。惜字學非其所長，歸字混亂無緒。此書雖有種種不足，卻是一部至宋初為止收姓最多且徹底擺脫六朝隋唐世族譜系形式之純粹姓氏書，將姓氏書編纂引入一條新途徑。南北宋之交，鄭樵彙聚所有能見到的姓氏書，進行重新分類，將王符之九類擴展為三十二類之多，對各種特殊姓氏予以揭示說明，並總結出先秦姓氏及其發展中諸多理論與規律。其推考與理論雖不無瑕疵與可商之處，卻對此後姓氏學研究產生重大影響。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主要針對以往姓氏書中具體源流進行辯證和質疑。在三千餘條姓氏中，辯證、置疑、補充、訂正之條目達五分之一，可見其貢獻之大。鄧氏同時亦竭力搜集希姓、僻姓，使之成為一部完整姓氏書。《辯證》依照《韻略》排列，應有其獨特之思考。《氏族略》與《辯證》幾乎同時在不同地區完成，堪稱南宋姓氏書發展史上之雙璧。王應麟仿效《急就篇》，用將姓氏編聯成歌訣形式，並注其源流於下，既便於記憶，亦頗實用。至明代，字韻書和類書之編纂經驗已相當豐富，工具書之編例亦漸趨成熟。故陳士元編撰《姓觴》一書，依當時通行的平水韻排列，其目錄標注、正文次序、釋文標音、引文先後等均有一定法則。凌迪知《萬姓統譜》雖是一部姓氏兼名人詞典，但書前凡例詳

明其著述體例，字頭、釋文及排列亦整飭有序。儘管現代姓氏詞典依據當今體式編纂而非承襲《姓觚》和《統譜》，然兩書無疑是中國姓氏詞典之先驅。王圻《續通考·氏族考》蓋係鈔纂之作，因蒐輯資料繁多，故於姓氏數量亦有增益。

清乾隆敕撰《續通志》與《皇朝通志》，其體例沿襲鄭樵、王圻之《氏族略》，而所錄姓氏則直接取之於遼金元三史及《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旗通志》等原始資料，其可信度和數量皆非個人隨意鈔纂所可比擬。而其更深之意義在於，作為統治者，已將三朝及滿清甚至部分朝鮮之姓氏作為中華姓氏之一部分等量齊觀，肯定其在中華姓氏中之地位，使姓氏總數在漢姓基礎上有相當大的增量。清代個人研究姓氏者首推張澍。張氏畢生傾力於姓氏研究，所著《姓氏五書》係一互相關聯之系列性著作。張氏研究姓氏，將古碑刻、古印譜及方志等收入視野，非唯拓展材料範圍，抑亦豐富了姓氏數量。《姓韻》是清以前搜集姓氏與姓氏文獻最為豐碩之一部著作，然其中亦有不少姓氏並不可靠。張澍自負之貢獻在《辯誤》與《尋源》二書，前者在於對前人著作中各種訛誤之辯證，後者則是自己對姓氏追本溯源之獨到見解。或由於自負過甚，他對前人成果多有抨擊否定，而亦時見疏漏紕繆。

近現代姓氏之考訂遠較前人為精審，此得益於學者之專門研究。清末民初以來，隨西方圖騰學說之傳入，學者多援之以研究中華姓氏，相關論著層出不窮，難以縷述。截至上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有數種擯棄新式理論，用乾嘉考據方法，實事求是地研究先秦氏族和漢魏以還少數民族姓氏之著作，即羅振玉《璽印姓氏徵》和《璽印姓氏徵補正》、³⁸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和《殷商氏族方國志》、³⁹姚薇元《北朝胡姓考》、⁴⁰蘇慶彬《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番人氏族研究》及陳述《金史拾補五種》。⁴¹以上諸書均皆廣徵四部文獻，並關注碑刻、印譜、方志中姓氏材料，進而徵及域外研究著作，拓開了研究視野，豐富了姓氏文獻。近二十年來，有關青銅器族氏、商周姓氏、先秦姓氏制度之研究也有突破性進展，如楊希枚《先秦文化史論集》所

³⁸ 羅振玉《羅雪堂合集》第七古器物學，杭州華寶齋書社 2005 年影印本。

³⁹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和《殷商氏族方國志》，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1988 年中華書局出新一版。

⁴⁰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中華書局 1962 年出版。

⁴¹ 蘇慶彬《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香港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專刊，1967 年出版。陳述《金史拾遺五種》，科學出版社 1960 年版。

收十篇有關姓氏文章、⁴²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⁴³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⁴⁴張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等，⁴⁵他如有關璽印姓氏、簡牘姓氏等單篇文章亦大量見諸雜誌，凡此均是七十年代以後編纂姓氏詞典最可參考、依據之學術成果。

八十年代以來，全國掀起一輪方志編纂熱潮，隨之又有幾次人口普查，大量少數民族姓氏和希姓僻姓被挖掘揭示，也為詞典收羅的姓氏帶來了增量。以下將古代姓氏書所收姓氏數量列成一表，以顯示其遞增之趨勢，並予說明其遞增原由：

姓氏書書名	所收姓氏數	備註
潛夫論志氏姓	不足 500	
風俗通姓氏篇	522	王利器輯本
姓苑	400 以上	據輯佚本估算
天下郡望姓氏族譜	398	主要是大姓
敦煌斯二〇五二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	777	
敦煌殘卷貞觀八年條舉氏族事件	2498	大姓加雜姓
林寶《元和姓纂》	2000 以上	據殘缺本估算
邵思《姓解》	2568	
鄭樵《通志·氏族略》	2293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	3033	
王應麟《姓氏急就篇》	2095	
吳沈等《皇明千家姓》	1968	
陳士元《姓觚》	3625	計夷姓則 3724
凌迪知《萬姓統譜》	3679	
王圻《續文獻通考·氏族考》	4665	總數超過 5000
欽定《續通志·氏族略》	1845	主體是遼金元三朝及西夏姓氏
欽定《清通志·氏族略》	1435	主體是滿洲姓氏
張澍《姓氏尋源》	4054	

⁴² 楊希枚《先秦文化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⁴³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⁴⁴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

⁴⁵ 張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張澍《姓韻》	5129	
羅振玉《璽印姓氏徵》《璽印姓氏徵補正》	1170	未見於前人姓氏書者有 628 姓
王素存《中華姓府》	7720	
袁義達、杜若甫《中華姓氏大辭典》	11969	據編者《中國姓氏·三百大姓》云已收集到 24000 餘條姓氏
竇學田《中華古今姓氏大辭典》	11516	
巫聲惠《中華姓氏大典》	6985	僅是從清以前文獻中勾稽的資料
袁義達、邱家儒《中國姓氏大辭典》	23813	為《中華姓氏大辭典》修訂增補本
徐鐵生《中國姓氏源流大典》	31200	中華書局

《世本》殘缺太甚，清人輯本雖有八種之多，仍未能探知其所收姓氏數量。王、應二書所收應該只是他們所能蒐集到的姓氏，亦非當時實際姓氏之總數。何承天《姓苑》所收當遠過於今輯本數量。唐初所編仍以大姓為主，《貞觀八年條舉氏族事件》末所云雜姓，對《元和姓纂》之編纂有一定影響，故《姓纂》所收數量姓氏應該超過 2500。邵思《姓解》是剛從唐代世系與姓氏混一的譜牒中脫胎出來的姓氏書，受大姓與見聞限制，在宋初能裒輯 2568 條姓氏已屬不易。鄭樵研究姓氏既勤於蒐輯，更注重分類，因《氏族略》僅是《通志》中很小一部分，雖搜羅不盡亦情理可宥。鄧名世《辯證》所收姓氏可以代表南北宋之交歷代姓氏積澱的數量。王應麟以學術外之餘力編排姓氏，雖未超過前人，但卻開一新例。《姓觴》和《萬姓統譜》之資料則可看出編者更廣泛的搜輯和由宋至明微小的姓氏增量，盡管其所收夷姓未必多可靠，而王圻《氏族考》中之增量已經融入一定數量的三朝夷姓譯姓。欽定《續通志》和《清通志》主要收錄遼金元及滿清姓氏，為以後漢姓、夷姓、譯姓合編奠定了基礎。張澍傾個人數十年精力，雖未能網羅截至清代之所有姓氏，然其在姓氏研究史上，自有其一定地位。《中華姓氏大典》6985 條姓氏，可視為清以前見之於文獻的姓氏總匯，而《中華姓府》之資料已容涵部分臺灣當地後出的姓氏。《中華姓氏大辭典》之增量主要得益於一百餘種縣級姓氏資

料及少數民族簡志和人口調查報告，而真正能夠細大不捐，囊括大量方志甚至數千種典籍與研究專著中姓氏而輯為一編的，是徐鐵生先生的《中國姓氏源流大典》。

徐鐵生先生於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即有志於編纂一部蒐羅宏富、能大致包容所有中華姓氏，別擇精嚴、能反映姓氏源與流、正與訛的姓氏辭典。為此，他以驚人的毅力，不辭辛勞，長期奔走各地，伏案在圖書館、方志館中，數十年孜孜以求，燭幽抉微，抄錄排比，甄別去取，其文稿先寫於紙上，後又鍵入電腦，反復修改，數易其稿。前後所參考、徵引文獻達 4000 多種，最終竟撰成一部 300 多萬字源流並重的姓氏大辭典。

本辭典收漢姓 10095 條，譯姓 21004 條，譯姓演變為漢姓 101 條，共 31200 條，比袁義達、邱家儒《中國姓氏大辭典》所收 23813 條姓氏多 7387 條，是迄今收姓氏條目最多的姓氏辭典。姓氏收錄之多少取決於編者參考之書的多少和調查範圍廣狹，本書作者所參考的四千多種文獻中，有元、明、清和民國時期方志 446 種，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至本世紀初編纂的新方志 1166 種。方志本是蒐羅姓氏最豐富亦最可靠的文獻，但卻必須一本一本翻閱摘錄而無捷徑可循。即此一端，可以想見其用力之深。自羅振玉關注古器物中的璽印姓氏，為姓氏注入開闢出一條新途徑。作者循此途徑，繼續對《古璽彙編》《漢印文字徵》《漢印文字徵補遺》等五十種古印譜及《金石大辭典》《金文人名彙編》各類出土文獻工具書進行地毯式蒐索，增補很多歷史上曾經用過而不見於後人記載等姓氏。當今網絡發達，有些稀罕姓氏不見書籍，僅見於網絡網站，作者廣泛蒐尋，謹慎擇取，簡選出自己所需資料，充實、完善了本辭典的條目和釋義。

該辭典將“漢姓”和“譯姓”分開編排，但做一個綜合索引，此與以往各種辭典編例有所不同。由於編者參加過方言志編寫，對語言文字有很好的修養，故其於辭典之編排頗具匠心。如：漢姓編姓氏條目採用簡、繁字對照，以簡體字立條，繁體字括注於後。若簡、繁兩字各為姓氏則單獨立條，條目後則不再括注。此條在簡體字通行六十年之後的姓氏中顯得特別重要，因為個別姓氏經簡化後已將原來繁簡皆姓的兩姓混一，造成很多糾葛，只有如此編排，庶免混亂。釋文大致採用【源】、【望】、【堂】、【變】、【布】、【人】來分別表示姓氏源出、姓氏郡望、姓氏堂號、姓氏衍變、姓氏分布、姓氏人物等，部分不易按照上述分類法注釋的姓氏採用綜述方法注釋，前面加【綜】字以區別。此係沿襲袁義達、杜若甫《中華姓氏大辭典》之體例而有改進。

其增加堂號一欄，主要得益於《中華姓氏源流堂號考》《臺灣區姓氏堂號考》及最新出版之《中國家譜總目》等文獻，在一定程度上可將姓氏分布反映得更具體。部分姓氏釋文附有按語（以【按】表示），內容除一部分為釋文的補充說明外，還有對姓氏的辨證。對包括先秦經典、二十四史、經典字書與韻書，歷代姓氏經典文獻，以及權威經學家、史學家、小學家、姓氏學家的許多觀點提出不同的看法。

本書附錄除其他辭典皆有收錄的《增廣百家姓》《姓氏郡望地域簡介》之外，尚有《16省、市、自治區百家大姓》《當代中國姓氏(漢姓)一覽表》《各地稀姓錄》諸種，尤其是《當代中國姓氏一覽表》，根據近三十年來各地方志、近代人物傳記和人物辭典、各地姓氏調查資料收錄的姓氏，整理統計出目前尚在行用的姓氏 5826 個，很有現實意義。此外，還附有《太昊·伏羲·少昊世系》《炎帝世系》《黃帝世系(總系)》《唐堯世系》《虞舜世系》《夏禹世系》《成湯世系》《後稷世系》《祝融世系》《越國世系》《中山國世系》11 種世系表，以補正文敘述之不足。

當前很多姓氏詞典為追求收錄數量，將一些明顯是訛姓、疑姓不加別擇地計入姓氏總數，以壯聲勢。本書作者則將訛姓、疑姓和不規範的簡體字姓氏，以及因文字演變或個人使用習慣而產生的異體字姓氏，計 3100 條，列為《姓氏備考》，不計入姓氏總數。既保證了中華姓氏的純粹性，也照顧到辭典的實用性，這尤其值得補述一筆。

筆者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始關注姓氏之地望及其遷徙，企圖藉此考察古代方音和方音流轉與變異。自後竭力蒐集姓氏及相關資料，以備研究之用。十一年前，與徐鐵生先生邂逅於上海，談論姓氏，極為相切，遂竭力慫恿他編纂本書。後因我調離出版社，他傾數十年心力編成的辭典一度遭遇出版問題，常使我中夜輾轉惦念。幸承中華書局副總顧青先生慧眼識璞，始有今日之圓滿功德。十多年前，就承徐先生雅意，要我聊贅一言，以附驥尾。我既忙於雜事，又不願虛言塞責，於是一拖再拖。2010 年起，我用相當多的時間，斷續寫成《姓氏起源新論》《先秦至唐宋姓氏書之產生與發展》和《明清以來之姓氏與姓氏書》三篇長文，對姓與氏的起源、先後和歷代姓氏書編纂及姓氏數量遞增原由作了一番梳理，特別對西周統治者為鞏固政權而強調、凸顯“姓”的地位作了詳細論證，提出“氏為遠古所傳，姓為西周所重”的觀點。最後約簡為本文，雖未必能有副於徐先生雅望，甚至有違學術界傳統認識，

但卻是我長期思考和研究的心得。寫在這裏，聊供究心於殷周古史和姓氏學者之參考。

二〇一二年六月於榆枋齋

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 鄭樵《通志·氏族略》，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顧炎武《日知錄》，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段玉裁著、許維賢點校《說文解字注》，江蘇鳳凰出版社 2007 年版。
孫詒讓《契文舉例》，《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第 203 頁上。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二、近人論著

-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 1988 年版。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 1988 年影印本。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版。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82 年博士論文。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 1982 年版。
王國維《觀堂集林》，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影印本。
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齊魯書社 2009 年版。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中華書局 1962 年出版。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一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徐鐵生《中國姓氏源流大典》，中華書局 2012 年版。

- 袁業裕《中國古代姓氏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 1936 年《國學小叢書》本。
- 袁義達、邱家儒《中國姓氏大辭典》，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輯。
- 張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郭沫若《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 陳述《金史拾遺五種》，科學出版社 1960 年版。
-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
- 彭裕商《卜辭中的土、河、嶽》，《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 年第十輯。
-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楊希枚《先秦文化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
- 趙林《殷契釋親》，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 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臺灣正中書局 1957 年版。
- 戴家祥《“社”、“杜”、“土”古本一字考》，《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 羅振玉《羅雪堂合集》，杭州華寶齋書社 2005 年影印本。
- 蘇慶彬《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香港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專刊 1967 年版。